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TRU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十

茲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信利光電額外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作為買方)與輝鵬投資(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十，以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之股權。根據協議十，輝鵬投資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324,02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0.0879%)，代價為人民幣449,291.64元。

假設收購事項三、收購事項八及收購事項九尚未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十(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85.69%、本公司及信利光電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9.73%以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58%。

上市規則之涵義

單獨進行收購事項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由於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十涉及收購信利光電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十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宗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過往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信利光電額外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作為買方)與輝鵬投資(作為賣方)訂立協議十，以進一步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光電之股權。根據協議十，輝鵬投資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324,02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0.0879%)，代價為人民幣449,291.64元。

假設收購事項三、收購事項八及收購事項九尚未完成，於完成收購事項十(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後，信利光電將仍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由本公司多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85.69%、本公司及信利光電董事或彼等擁有權益之公司擁有約9.73%以及其他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4.58%。

協議十

協議十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輝鵬投資(作為賣方)
- (2)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信利工業(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輝鵬投資由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之黃錦雄持有100%權益。

交易性質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十，輝鵬投資同意向信利工業轉讓324,020股信利光電股份(相當於信利光電總股權約0.0879%)。

代價：

收購事項十之代價人民幣449,291.64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在釐定收購事項十之代價時，本公司經參考其預期投資回報以及其他香港及中國同業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之股價所隱含市盈率後考慮賣方提出之代價。

上述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十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結清代價時完成。

有關本集團、輝鵬投資及信利光電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產品及電子消費產品，包括微型相機模組、個人保健產品及電子設備。

輝鵬投資

輝鵬投資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諮詢。

信利光電

信利光電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觸控產品、微型相機模組及指紋識別模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摘錄自信利光電經審核綜合賬目(由其中國核數師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關鍵項目如下：

| |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405,315 | 407,878 |
| 除稅後溢利 | 327,311 | 367,694 |
| 總資產 | 14,087,123 | 13,108,512 |
| 資產淨值 | 4,388,075 | 4,112,080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信利光電為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製造廠，一直為本公司貢獻可靠收入來源及提供支持。本公司滿意信利光電之財務表現，並對其未來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十以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單獨進行收購事項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由於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十涉及收購信利光電股權，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過往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十項下交易須合併計算，猶如其為一宗交易。於合併計算後，由於其中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十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告所用詞彙

| | | |
|---------|---|-----------------------------------|
| 「收購事項十」 | 指 | 協議十項下所擬收購信利光電之0.0879%股權 |
| 「協議十」 | 指 | 信利工業與輝鵬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 | |
|----------|---|---|
| 「本公司」 | 指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輝鵬投資」 | 指 | 拉薩開發區輝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收購事項」 | 指 | 該等公告所界定收購事項一、收購事項二、收購事項三、收購事項四、收購事項五、收購事項六、收購事項七、收購事項八及收購事項九之統稱 |
| 「過往協議」 | 指 | 該等公告所界定協議一、協議二、協議三、協議四、協議五、協議六、協議七、協議八及協議九之統稱 |
| 「過往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九日及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及二十日有關收購信利光電額外股權之公告之統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信利工業」 | 指 | 信利工業(汕尾)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信利光電」 | 指 | 信利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控制其約85.60%股權 |
| 「信利光電股份」 | 指 | 信利光電之股份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宋貝貝先生、戴成雲先生及張榮祥先生；非執行董事馬焯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